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辭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李培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唐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培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培奇先生（「李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並希望卸任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簽署辭任函，彼確認概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李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唐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唐橋先生（「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唐先生之履歷詳情

唐橋先生，60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中國共產黨黨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自一九七二年起參加工作以來，先後任宜賓地區計經委生產科副科長，宜賓機械廠副廠長，宜賓地區計經委計劃科科長，統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宜賓紙機廠廠長、副書記，宜賓地區計委主任、黨委書記，物價局局長、黨

組書記，資源辦主任，長寧縣委書記，宜賓市政府副市長、黨組成員兼宜賓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宜賓市委常委。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五糧液」）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糧液宜賓」）董事、董事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五糧液宜賓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8）。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及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總裁及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長，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任宜賓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長，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被推選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職權範圍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唐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於日後經參考市場狀況、本集團的表現、彼の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根據第13.51(2)條的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五糧液宜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的公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遺漏披露四項事件向五糧液宜賓發出行政決定函件，並對五糧液宜賓及八名高級職員（包括唐先生）施加警告及罰款。四項事件的詳情如下：

(i) 於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進入破產程序後未有披露有關於第三方的投資的相關資料

投資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未有披露事宜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首次提出，並於其後於五糧液宜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的糾正公告內披露。中國證監會的結論為投資額並不重大，儘管如此，其仍將此未有披露事項視為重大遺漏。

(ii) 於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進入破產程序後未有及時披露有關於第三方的投資的相關資料

投資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五糧液宜賓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作出相關披露。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iii) 未有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時改正植字錯誤

二零零七年年報錯誤將為人民幣7,250,661,500元的「主要業務的收益」披露為人民幣8,250,661,500元。然而，有關「純利」及「主要業務的溢利」的數字為正確。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已作出正確披露。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iv) 未有及時披露董事被提出刑事訴訟

五糧液宜賓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披露有關涉及一名董事的訴訟的資料，惟二零零七年年報於訴訟開始後兩個月提交。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中國證監會釐定，由於唐先生當時為五糧液宜賓董事會的董事長，彼應被視為全面負責五糧液宜賓的披露責任以及設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唐先生連同五糧液宜賓及七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250,000元。該等罰款已於二零一一年繳付，而唐先生繼續擔任五糧液宜賓的董事。

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五糧液宜賓董事長，惟並無於該委任前參與五糧液宜賓的事務。部分上述未有披露問題乃於彼參與該公司事務前的期間出現。唐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領導實施措施以改善五糧液宜賓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努力解決披露問題。

誠如上文所披露及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亦為宜賓五糧液（其為為五糧液宜賓的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且唐先生於宜賓五糧液集團擔任重要高級管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之合適性

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五糧液宜賓董事及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經驗。彼亦為宜賓五糧液（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並於宜賓五糧液集團擔任重要高級管理職務。擁有亦任職董事會的宜賓五糧液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將有助於宜賓五糧液集團內代表本公司的權益，並促進本公司與其兩名主要股東的關係及溝通。唐先生亦於地方政府擁有豐富經驗，而本公司相信委任一名如此資深人士加入董事會將會提供更佳溝通渠道，促進與地方政府的更佳關係並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誠如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作出的披露，本公司相信中國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將不會影響唐先生出任董事的合適性。本公司特別注意到中國證監會並無要求唐先生卸任及彼繼續擔任五糧液宜賓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唐先生為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